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王淑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2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、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51號王淑惠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